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壢小字第122號

原告 恆銓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錫門

被告 崇義七賢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緒文

訴訟代理人 歐陽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8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
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2年1月1日簽訂「機電、消防、
汙水維護暨保養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負責維護
及檢修保養崇義七賢社區（下稱系爭社區）所屬社區之機電、

01 消防、汙水。嗣因系爭社區汙水馬達故障，原告即提供維修
02 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與原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
03 萬6800元，業經被告簽名確認後，原告即施工安裝，詎被告
04 於原告施工完成後，竟拒不付款。爰依系爭報價單提起本
05 訴，請求被告給付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800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
07 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沒有履行契約義務常
09 常遲延設備維修期間，造成系爭社區生活相當大不便，後續
10 維護上又額外增加費用，所以嗣後也解約。而原告提出施工
11 報價單上有保固一年的承諾，但原告施工完成後一個月就發
12 生故障，被告就要求原告做保固服務，但原告卻要求增加收
13 費，被告無法接受等語，資為抗辯。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
17 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
18 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系爭報價單
20 為證(見司促卷第4至9頁)，而被告就兩造系爭報價單施工合
21 意及原告有施作系爭報價單上項目，亦不爭執，自堪信原告
22 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未提出任何證據
23 以實其說，難認被告以盡舉證之責，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
24 定。從而，原告依系爭報價單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5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黃建霖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4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5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6 駁回之。